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积极出席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2 年度,独立董事积极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当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玉萍	10	10	0	现场/视频	8
王金峰	10	10	0	现场/视频	8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完全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判断，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任期内，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2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3、《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 可行性方案的议案》；4、《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 介机构的议案》；5、《关于制定的议案》；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7、《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的议案》；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10、《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11、《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2年3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2、《关于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2022年3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关于确认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12 月财务审阅报告》；4、《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2年4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审议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5、《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6、《关于审议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	同意

		案》；7、《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8、《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年6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关于确认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3 月的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4、《关于对公司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2年7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报的议案》3、《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2022年7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2022年10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制定<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3、《关于制定<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4、《关于制定<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0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5、《关于提名刘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6、《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2 年，独立董事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做到会前对公司提供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了解相关情况，获取充分信息，为会议决策做出必要的准备；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个人意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现场检查情况

任期内，独立董事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同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助力公司规范运作及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五、学习情况

独立董事自主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制度；并积极参加北京证监局和北交所等机构组织的培训活动，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2022年度，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2年度，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2年度，不存在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2022年度，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玉萍、王金峰

2023年4月27日